

证券代码：870229

证券简称：特通电气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 2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国勇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569,7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戴新平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569,7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569,7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6）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569,7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569,7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569,7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569,7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569,7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5,818.60 元；未分配利润为-38,570,590.38 元。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拟决定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569,7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569,7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矫鸿鹏、李鹏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海华永泰（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